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管理合同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持續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合同公告，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爾濱電氣」)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委託管理合同》三年期即將屆滿。茲通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訂立新的《委託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哈爾濱電氣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事務管理、人事及勞動工資管理(含外事管理)、科技質量管理、資產財務管理、綜合計劃管理、統計及經濟運行管理、審計內控管理、投資管理、戰略發展管理、法律事務管理、信息化管理、營銷管理、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監察工作管理、政工工作及其他事務管理等。哈爾濱電氣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為哈爾濱電氣提供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為哈爾濱電氣提供管理服務費用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因此，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委託管理合同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委託管理合同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委託管理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經審議了《委託管理合同》，並認為該項合同有利於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 委託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訂立新的《委託管理合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一、合同生效日期

委託管理合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

### 二、委託管理的標的

本合同委託管理標的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的部分管理職能。

### 三、委託管理的內容

本合同約定的管理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事務管理、人事及勞動工資管理(含外事管理)、科技質量管理、資產財務管理、綜合計劃管理、統計及經濟運行管理、審計內控管理、投資管理、戰略發展管理、法律事務管理、信息化管理、營銷管理、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監察工作管理、政工工作及其他事務管理等。

### 四、委託管理的期限

本合同委託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三年，上述委託期限屆滿後，如雙方對合同內容無異議，則本合同自動延續。

### 五、委託管理的費用和支付方式

(1) 經雙方協商一致，本合同委託管理費沿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委託管理合同》額度，為每年人民幣三百二十八萬元。

過往三年實際發生委託管理費用如下：

時間	2013年3月23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費用	人民幣206.7萬元	人民幣328萬元	人民幣328萬元

(2) 經雙方協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每年向乙方指定帳戶支付管理費，支付時間確定為每年六月一次性支付完畢。

## 六、其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關連交易條款：

- (1) 公平合理；
- (2)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